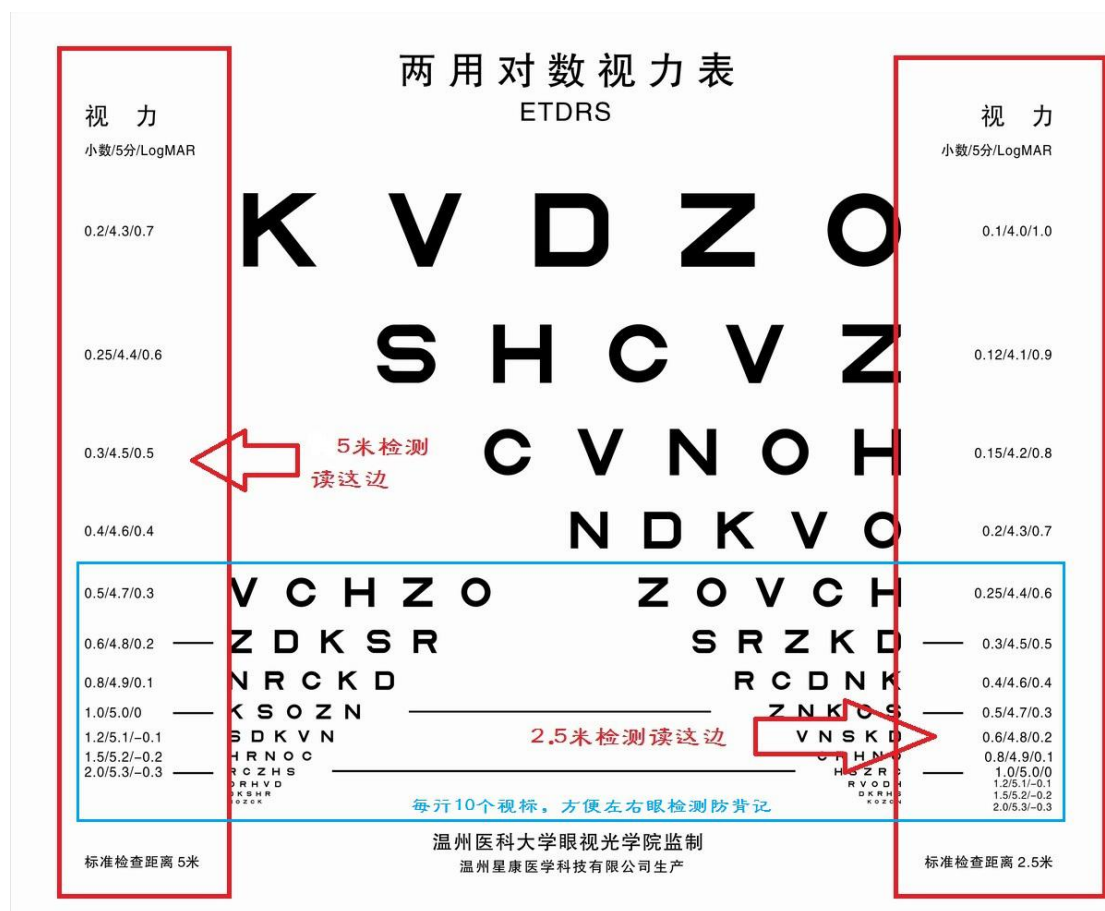


ETDRS（两用对数视力表）



1、环境要求：

视力表距离：前表面距被检者眼睛 2.5m。（视力表上有明确标识），检查过程中头部可轻微侧倾，但不可前后移动。视力表高度：124cm（上数第 3 行字标上沿距离地面距离）。视力表表面亮度：<15 烛光，最好保持恒定（应用亮度测量仪器定期检测）。照明灯管要求：开机 5 分钟后待光强稳定后方可检查，亮度一年需校准一次，灯管更换要有专门的记录。

2、验光：

检查顺序：①球镜光度，②柱镜轴位，③柱镜光度

客观检查：检影验光，电脑验光。

球镜光度：加+0.50DS 开始，看视力表

加：好或无变化（正球镜是不差就加）

不加：不好

加-0.25DS，看视力表

加：多读至少 1 个字母

不加：不好或无变化（负镜是好才加）

注：每次更改镜片以查视力表字标变化为准。

柱镜轴位： $\pm 0.50D$ 交叉柱镜手柄与柱镜轴位重合，以看到的视标上一排字标为参考，翻转手柄（45 度改变），好：向相同颜色方向转 5—15 度；再次翻转颜色：好：向同色方向转 5 度，不好：向异色方向继续转动。反复直到双向无差别。

柱镜光度：加 $\pm 0.25D$ 交叉柱镜轴位与镜片轴位重合，同色变好加相 $+0.50D$ ，球镜度数减去。反之亦然。

确认度数：用 $+0.25D$ ， $-0.25D$ 球镜确认。

注：2.5m 处看第一行字母表 ≤ 2 个，移至 62cm 处，加 $+0.75D$ 球镜检查，2.5m 处查视力时，减去 $+0.75DS$ 镜片度数。

3、查视力：

嘱患者：慢慢看，每行 5 个字母，尽量猜，身体不能前倾不用手指提示，不评判对错。错过后更改无效，立即更改有效。

记录表格：对“√”，错“×”，未读：空白。

读表：从左→右或右→左依次读字母，每个字母 1 分

2.5m： ≥ 20 字母答对，+30 分。小于 20 字母答对，测 62cm 视力：只读前 30 个字母（6 行）

62m：大于 2 字母答对，记录字母数；

≤ 2 字母答对，测指数：距眼睛 61cm，1/2/5 手指，指数 5 次， ≥ 4 次答对；

小于 4 次对，测手动：61cm，5 指张开，上下或左右缓慢移动；

手动 5 次， ≥ 3 次答对；

若小于 3 次答对，测光感：92cm，暗室，完全遮住另一只眼，测光感 5 次， ≥ 4 次答对；若小于 4 次答对：无光感。

ETDRS 视力检查（右眼）					
第1部分：2.5米距离测试			第2部分：62厘米距离测试		
行数	对应 Snellen分数	2.5米检查正确的字母数	行数	对应 Snellen分数	62厘米检查正确的字母数
1	20/200	__	1	20/800	__
2	20/160	__	2	20/640	__
3	20/100	__	3	20/500	__
4	20/125	__	4	20/400	__
5	20/80	__	5	20/320	__
6	20/63	__	6	20/250	__
7	20/50	__	62厘米处检查正确字母总数		__ __
8	20/40	__	第3部分：视力得分计算		
9	20/32	__	A: 2.5米处正确字母总数		__ __
10	20/25	__	B: 如 $A \geq 20$, 填30; $A < 20$, 填00。		+ __ __
11	20/20	__	C: 62厘米处正确字母总数, 如未测或字母数 ≤ 2 , 填00。		+ __ __
12	20/16	__	A+B+C=视力（右眼）		__ __
13	20/12.5	__	如在62厘米处正确识别字母数≤ 2个, 请选择:		
14	20/10	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光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光感		
2.5米检查正确字母总数（如小于20个检查第2部分：62厘米距离）		__ __			